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京人寿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ā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	保险责任条款	中列	明			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						
•	*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	的损失,请慎	策······			5. 1	
•	❖ 本附加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请注意						•••••	6. 2
•	*	主合同效力直接影响本附加合同效力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	7
\bigcirc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	勺重要内容,	为	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仔细	阅读本保险条	款。
\bigcirc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	. 保	险费的支付		7.6 毒品	
		1.1 合同构成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7 酒后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 合	同解除		7.8 无合法有效	驾驶证驾驶
		1.3 投保范围		5.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7.9 无合法有效	行驶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续及风险		7.10 机动车	
		2.1 保险金额	6	. 其	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1 感染艾滋	病病毒或患
		2.2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6.	1 合同终止		艾滋病	
		2.3 保险期间		6.	2 适用主合同条款		7.12 非处方药	
		2.4 保险责任		6.	3 附则		7.13 潜水	
		2.5 责任免除	7	. 释	义		7.14 攀岩	
3	١.	保险金的申请		7.	1 基本医疗保险		7.15 探险	
		3.1 受益人		7.	2 意外伤害		7.16 武术比赛	
		3.2 保险金申请		7.	3 遗传性疾病		7.17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给付		7.	4 斗殴		7.18 有效身份证	E件
		3.4 诉讼时效		7.	5 醉酒		7.19 现金价值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 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女性生育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所认可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合 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 书面协议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

合同成立与生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效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 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属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2.2 **免赔额和给付**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 比例 单上载明。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育医疗保险 金 女性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因妊娠、分娩、流产,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发生下列(1)-(5)项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或公费医疗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本公司先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再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 (1) 孕妇孕产期检查费用 (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 42 天);
- (2) 产妇分娩时所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包含婴儿费用);
- (3) 已婚者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导致的流产或因医学原因采取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措施而支付的医疗费用:
- (4) 在分娩、流产或者终止妊娠过程中发生的并发症导致的治疗费用;
- (5) 已婚者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

和复通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每一被保险人的生育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 后的剩余自付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因分娩、终止妊娠连续住院且尚未 出院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 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30日。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
- (3) 初次加入本附加合同之前已经妊娠,但在投保时已向本公司声明并被接受的除外;
- (4) 任何有关不孕不育症的治疗;
- (5)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7)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9)被保险人的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性病: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除外:
- (12)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生育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育医疗保险 金申请

由生育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 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 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处方(若住院,需提供住院及出院证 明)等相关材料;
- (4) 对于已经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 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 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 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2 适用主合同条 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被保险人的变动;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联系方式变更;
- (8) 争议处理。
- 6.3 **附则** (1)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 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2) 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 无效。

7. 释义

- 7.1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 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4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7.5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 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 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合法有效行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 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 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

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 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1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